

潮州市中心医院全院各科室日常电器维修、新
老院区供水供电安装零星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潮州市中心医院

咨 询 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中心医院

咨询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中心医院全院各科室日常电器维修、新老院区

供水供电安装零星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3. 服务期限：15天

二、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三、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自签订合同后开始实施，15 天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委托人审核通过后费用结清后终结。

2. 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服务费按该收费标准下浮 25%收取，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3116.76 元）。最终费用由潮州市财政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书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书山*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4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书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书山*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我单位于广东省潮州市的分支机构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对潮州市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业务的开票和代收款、对接资料等相关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厦利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87700000501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